

中華民國第四十八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

彰化縣徵集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慶祝建國 106 年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僑委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、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展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。
- 六、展覽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- 七、徵集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童。
- 八、參加作品：
 - (一)類別：繪畫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)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、集體創作。
 - (二)規格：1. 個別創作：40x55 公分以內形狀不拘，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紙形狀。
2. 集體創作：全開紙為限，作者三~四人為限。
3. 水墨畫以能裱於四開圖畫紙上為限(並請裱妥)。
 - (三)內容：以描繪縣內自然景觀、家園風貌、古蹟廟宇、民俗祭典、市區街景或家鄉產業活動為範圍，進行多元美學藝術創作，且必須是兒童本人的創作品，**為使兒童體驗各種表現素材，請少用彩色筆作畫。**
 - (四)標籤由各校自製規格一式兩聯(如附件一)，**並以正楷寫各欄(不可潦草)**，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(指導老師限填一人)。**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。**
- 九、送件日期：
 - (一)初選：由各校自行辦理。
 - (二)複選：請各校於 **106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19 日(星期三)**(郵寄以郵戳為憑)將參賽作品及作品清冊(如附件二)送達承辦學校僑信國小輔導室參加複選。
(地址：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0 號，電話：8320810 轉 18)
 - (三)決選：1. 本縣入選作品於 5 月 5 日前由承辦學校僑信國小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(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)，並附複選評選委員名單及各年級入選總數統計表。
2. 民國 106 年 5 月中旬由主辦單位於臺北市辦理決選。
- 十、評選辦法：
 - (一)初選：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，並請依規定件數(國小每校至多 60 件，國中每校至多 30 件，幼兒園每校至多 20 件，集體創作每校至多 2 件)送件，不可指定作品參加。
 - (二)複選：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委員五~七人，以無記名方式評選，選出各年級參加數五分之一的作品送大會參加決選。**(附入選名冊，含指導老師)**
 - (三)決選：1. 評選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、兒童心理學家、畫家、藝術評論家組成之(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)。
2. 由各縣市複選作品以無記名方式表決方式選定佳作兩千件，由上項作品以同樣方式選出四分之一的作品為『優選獎』給予展出，其餘為『佳作獎』，佳作不參展，如有國外辦理交流展覽或比賽時由大會送展。

3. 各年級錄取特優獎（相當於第一名）三至八件：國小每年級八件，國中每年級三件，幼稚園三件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『特優獎』及『優選獎』、『佳作獎』分別發給獎狀。
- (二) 榮獲特優獎（相當於第一名）、優選獎（相當於第二名）之指導老師，由本府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- (二) 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，指導老師限填一名。
- (三) 作品均不退還，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- (四) 獲佳作以上（含優選獎、特優獎）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.....）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第 48 屆世界兒童畫展

請以正楷填寫

(甲聯—實貼)

類 別		縣市別	
畫 題			
姓 名		性別	男 女
年 級	國 中 小 幼稚園	年級 班	年 齡 歲
校 名	縣 市	鄉/市 鎮/區	國民 學 幼 稚 園
私立幼稚園 園 址	□□□ 電 話：		
指 導 老 師	老 師		
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中華民國第 48 屆世界兒童畫展

請以正楷填寫

(乙聯—浮貼)

類 別		縣市別	
畫 題			
姓 名		性別	男 女
年 級	國 中 小 幼稚園	年級 班	年 齡 歲
校 名	縣 市	鄉/市 鎮/區	國民 學 幼 稚 園
私立幼稚園 園 址	□□□ 電 話：		
指 導 老 師	老 師		
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第四十八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彰化縣徵集計畫

_____ (校名) (學校地址： _____) 參賽作品清冊

比賽類別			
學生姓名	年級	作品題目	指導老師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作品清冊請送紙本及 word 檔各一份。